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速，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公司”）拟申请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本分析报告有关相关用语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一致）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	159.59	55.00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1.2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44.88 ¹	15.00
2	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	90.53	40.00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3	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	13.40	10.00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3.2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5.00	45.00
合计		308.52	150.00

注 1：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61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5 月 16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工程承包项目建设,确保公司现有重点工程项目按期完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项目之一标段,实施区间为前保至五和段(不含五和站),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线路总长 25.707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站共 5 座,项目业主方为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标段范围内前期绿化和给排水改迁恢复工程、线路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常规设备、装修工程、与既有线的接口改造工程等)。中国电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铁投、水电一局、水电八局、水电十四局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电建联合体”)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实施本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项目总投资为 401.18 亿元,电建联合体中标金额为 114.71 亿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25 日,自 2021 年 11 月起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竣工。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建

设粤港澳大湾区，不仅具有现实的经济和政治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批准，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城际交通供给质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序实施一批城际铁路项目。深惠城际铁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深莞惠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是在上述背景下，为落实“双区”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网中的深港区域放射线，深莞惠都市圈城际网的横向骨干线，构建的一条兼具城际、市域客运功能的城际铁路，以实现深惠间1小时交通圈和市域半小时通勤圈，支撑深莞惠都市圈融合发展。

本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中的深港区域城际铁路网重要组成，其建设将为深惠中心城区间架起一条快速联系通道，满足两地间城际客流快速出行需求，补齐城际公交短板，促进人员高效便捷流动，发挥深圳对惠州、东莞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深莞惠联动发展，助推大湾区建设，落实国家战略，支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满足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运作大型工程承包项目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保障

公司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模式运作，项目的实施对总承包商在专业技术、人才、资金实力、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经验等各方面都具有很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重大施工总承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拥有深厚的专业人才储备，包括具有优异业务能力、管理经验和外语水平的持证项目经理，和报价、采购、施工、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公司工程项目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的交叉有序进行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能够在工程费用最优的同时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公司对总承包项目已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

公司在前期调查、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项目策划、项目实施等全阶段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在总承包项目中，主要是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项目的运作风险。为了控制工程承包项目中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规范分包项目招投标程序；②加强对建设单位

调查力度；③加强内部管理，加速资金周转；④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等。

（4）项目投资概算和经济效益

电建联合体已与本项目业主方签署《施工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 114.71 亿元，预计毛利率为 14.74%。

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电建联合体	1,147,068.17	400,000.00

2、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越南金瓯 1 号风电项目位于越南南部金瓯省南根区登瑞县近海地区，总装机 350 兆瓦，分为 A、B、C、D 四个风场，项目业主方为越南建设贸易股份公司。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潮间带风电场、集电海缆、220 千伏变电站、220 千伏送出线路等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供应、土建施工和安装调试等。中国电建下属控股子公司水电国际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施本项目。

越南金瓯 1 号风电项目总投资为 7.74 亿美元，水电国际中标金额为 6.61 亿美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项目 A、B 区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C、D 区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越南经济不断发展，其国内用电需求不断提升。根据越南电力集团近期关于国民经济用电量情况的数据，越南全国电力系统的负荷增长水平远高于预期，越南国内电力供应趋紧，缓解用电需求迫不容缓。为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保障能源安全、减少气候变化影响、保护环境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越南近年来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海上风电的开发利用对越南促进电力供应模式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逐步提高越南能源生产和消耗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发电量约 11 亿千瓦时，节约标准煤约 4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88 万吨，将显著改善当地乃至整个越南南部地区电力短缺现状。此外，本

项目预计将为当地创造数百个就业机会，将显著促进越南金瓯省社会经济发展，带动其他工业和服务项目投资，从而促进越南全国的经济发展，为发展其他地方产业和区域经济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海上风电业绩、人力和资源保障

本项目是继越南朔庄薄寮 171 兆瓦海上风电、越南平大 31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之后，中国电建签约的又一个大型境外海上风电项目，也是越南乃至整个东南亚截至目前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树立中国电建在越南及全球市场的新能源承包商龙头地位。

公司海外工程项目团队在越南有多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具有丰富的 EPC 项目经验。目前公司在越南拥有多名具备优秀业务才能、管理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持证项目经理以及报价、采购、施工、吊装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并与多家当地具有良好资质水平和项目经验的专业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锁定了多艘吊装船及桩基资源，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2) 总体管控与阶段管控

根据 EPC 合同要求和业主需求，水电国际设立了项目的目标和项目组织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管控。主要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计划管理、商务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分包管理和风险管理等进行阶段管控。

（4）项目投资概算和经济效益

水电国际已与本项目业主方就 A、B、C、D 区分别签署《EPC 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61 亿美元，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15%、11.32%、10.80%。

实施主体	合同金额（万美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水电国际	66,125.00	150,000.00

（二）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云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渝东北地区，距重庆市主城区直线距离 270 公里，距离重庆电网第二负荷中心万州区直线距离 45 公里，距规划接入的万州 500 千伏变电站 50 公里。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等，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0 兆瓦，装设 4 台 300 兆瓦的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组。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重庆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 年 6 个月（不含筹建期），第 1 台机组计划投产时间为第 6 年 6 月底，以后每隔 4 个月投产一台机组，直至第 7 年 6 月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电力碳中和作为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推动电力系统转型、提升新能源占比，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阶段。风、光等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电力系统对调节电源的需求更加迫切。抽水蓄能是目前最成熟、最可靠、最安全、最具大规模开发潜力的储能调节电源，对于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重庆市近年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经济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此外，重庆电网总体调节性能有限，当地水电中具有年调节和季调节的装机容量仅占水电总装机的 37%，受汛期及综合利用要求限制，调峰能力有限；而新能源发电存在间歇性、随机性、不确定性等特点，基本不具备调峰能力甚至还呈现反调峰特性，进一步加大调峰难度。

目前，重庆负荷中心已建成 220 千伏双环网和 500 千伏骨干网架，是典型的受端电网。未来重庆电网将构建以“外电入渝”为主的多元化电力发展体系，构建大型跨省跨区联网通道，根据“疆电外送”规划，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拟通过“哈密北-重庆”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引进新疆风、光、火打捆电力；未来还将继续接受西北、青电、川电等区外来电。由于特高压输电具有输送距离远、容量大的特点，为防范远距离输电发生故障时对重庆电网造成的巨大冲击，要求重庆地区建设运行灵活、反应快速的支撑电源。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重庆电网和渝东北提供 1200 兆瓦的调节电源，提供双倍的调峰容量，能够有效缓解重庆及渝东北地区未来中长期内电力容量和调峰容量缺口。同时，云阳抽水蓄能电站可与区外来电及新能源电力配合运行，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随着云阳抽水蓄能电站投入运营，在电网正常运行时，有助于提高电网的电压和频率合格水平，在电网发生故障时，有助于提高电网的动态和暂态稳定水平，可显著提高重庆电网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是当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重庆市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工作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期，为了解决重庆电网日益紧张的调峰、调频、调相等状况，1998 年 7 月，原重庆市计委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南院开展全市的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工作。经多年规划、勘测、设计、比选，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逐级批复同意。2021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将本项目列为重庆市“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2014 年 11 月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有序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能源〔2014〕2482 号）明确指出，抽水蓄能电站过去以电网经营企业全资建设和管理为主，未来将逐步建立引入社会资本的多元市场化投资体制机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招标、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业主，按国家规划和政策要求独立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中国电建拥有代表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水电领域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具有国际领先的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能力，是全球水电建设的领导者。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中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管理和装备制造全产业链优势和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05,328.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枢纽工程	471,009.11	52.03%
2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41,143.51	4.54%
3	独立费用	134,373.84	14.84%
4	基本预备费	73,333.45	8.10%
5	价差预备费	51,177.33	5.65%
6	建设期利息	134,291.22	14.83%
总投资		905,328.4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分析报告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本项目涉及的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

1、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海上风电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特别是在海上风电逐步向风机大型化方向演进，施工区域逐步向深远海域发展，对公司的海上风电工程船舶等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贵州工程与中南院新设子公司购买 3000 吨浮式起重船、1000 吨海工吊和风机吊装平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用途/参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风机吊装平台	满足 12 兆瓦及以下风机吊装要求，作业水深大于 70 米	20,000.00	1	20,000.00
2	海工吊	1000 吨@40 米吊高 150 米	10,000.00	1	10,000.00
3	浮式起重船	3000 吨	60,000.00	1	60,000.00
合计		/	/	3	90,000.00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系购买公司工程配套装备，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购置海上风电工程装备，将极大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工程领域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海上风电工程领域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分析报告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公司内部立项批复，不涉及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形。

2、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海洋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为加快推动海洋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与装备技术发展，落实公司深远海域系列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全面提升我国深远海洋勘察装备和技术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华东院、中南院购买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各一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用途/参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75 米桁架式自升式平台	最大作业水深 75 米	22,000.00	2	44,000.00
合计		/	/	2	44,000.00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系购买公司海上科研、勘察配套装备，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购置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海洋工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海上勘察业务经营开拓能力，提高项目履约核心能力，构筑公司全系列深远海勘察规模作业能力壁垒。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分析报告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立项程序，不涉及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形。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中国电建作为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是推动实现国家“3060”战略目标的重要力量。海上风电作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主要形式之一，对拉动沿海省份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随着我国超大型风机运输吊装、运营维保技术不断完善，我国海上风电也迈入规模化时代。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6.90 吉瓦，同比上升 452.29%，我国海上风电产业迈入高速发展轨道。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 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进一步提高了海上风电在沿海各省的发展潜力，根据广东、山东、浙江、海南、江苏、广西、福建等地出台的海上风电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国海上风电的总规划容量将超 100 吉瓦，将有效带动海上风电大型装备的使用。

此外，随着海上风电工程技术不断发展成熟，未来海上工程将不断向深远海区域拓

展。为保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仅需要打造满足当下工程需求的海上施工作业能力装备，亦需提前布局深远海域勘探设备配备，不断推进海上勘探核心装备建造，提升海洋工程勘察综合作业能力，以装备优势带动业务发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各省区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至 2030 年，50 米以浅条件下，仅江苏、福建、广东等省份海上风电累计待开发量约 7000 万千瓦；十五五期间，50 米以上的水深条件下，我国浙江、粤西等地的专属经济区内尚存在一定开发的可能性，其技术可开发量约在 500~800 万千瓦。海上风电业务市场规模在中长期内将持续维持高位，为本项目购置的海上工程装备带来良好应用前景。

此外，随着“海洋强国”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将迎来海洋工程建设蓬勃发展的高峰期。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愈发重要和突出，海洋工程建设将继续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规划，2030 年我国海洋经济总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接近 15%，每年海洋工程投资超过 21 万亿，其中海洋工程建筑业相关投资超过 3.2 万亿。作为海洋工程建筑行业的基础和保障，海洋岩土工程勘察产业和海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正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将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陆地海岸线长达 1.8 万公里，海岛海岸线长达 1.4 万公里，拥有岛屿 6 万多个，海洋的阻隔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制约。为了促进我国沿海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助推沿海经济与区域协调发展，势必将带动一大批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的建设。目前我国已建水下隧道 60 余座，在建跨海跨江通道近 20 座，目前已有规划的跨海通道超过 20 余座，预计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亿元。相关海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成为中国电建未来重点挖掘的新兴市场领域。

（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满足公司未来施工业务增长和经营投资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571.43 亿元，总负债为 7,433.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67%，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 150.00 亿元并将其中 45.00 亿元全部用以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模拟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76.36%。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并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综合性经济效益明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服务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因此公司的即期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